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3,402,265 股(含採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85,287 股)，合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495,000 股之 65.93%。

主席：吳錫慶 董事長



紀錄：莊煜芳



出席董事：吳錫慶董事長、張昇正董事

列席：廖健武財務處處長、江采燕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分配並以現金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5,112 元，分派比率為 1%，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規定辦理。

2.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9 月 17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0265 號函辦理。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23,402,2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372,7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0,730 權)	99.87%
反對權數：1,0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5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50 權)	0.12%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23,402,2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372,7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0,730 權)	99.87%
反對權數：1,0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5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50 權)	0.12%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 72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24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股認購價格為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依設定目標項目達成者，並遵守服務守則之保密規定，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前一年度考績均達 81 分以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B.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

C.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 81 分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任職契約書或保密暨競業禁止協議書、公司規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

既得條件未達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交付信託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3)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但若員工因公殉職時既得股數為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仟股整數，未達既得股數之部份仍由公司以面額買回，惟仍應依原既得期間參與信託保管至原定既得期間期滿。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認購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訂定之。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目前已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1%。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2 年 3 月 28 日)之每股成交均價新台幣 39.11 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21,076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估算，發行後(暫以 113 年 1 月發行估計)於 113~115 年度每年費用化金額各約為新台幣 12,294 仟元、5,972 仟元、2,810 仟元。
- (2) 以流通在外股數 34,495,000 股計算，於 113~115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 0.36 元、0.17 元、0.08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擬發行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為 23,402,26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372,70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80,730 權)	99.87%
反對權數：1,0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0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5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50 權)	0.12%

本案經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 9 點 2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